

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7月8日公告編號179056。

貳、甄選名額及聘期：

一、類別：一般長期代理教師

二、代理職缺：

科目	代理缺額	代理事由	錄取名額
理化	1名	懸缺	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英文	1名	借調缺	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表演藝術	1名	育嬰缺	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三、聘期：113/08/01-114/07/31。（全年聘期）

四、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五、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二、資格條件：

第1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第4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第5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一次公告時間：113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至 113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

二、公告方式：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https://www.tn.edu.tw>

本校網站：<https://www.chjh.tn.edu.tw/>

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tn.edu.tw/Jlist.aspx>

三、簡章表件：請逕自上列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委託書、切結書)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聯絡電話、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次、第 3 次、第 4 次、第 5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

第1次報名時間	113年6月27日(星期四)至113年7月9日(星期二)上午9時-下午4時 (假日不受理，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報名時間	113年7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報名時間	113年7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4次報名時間	113年7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5次報名時間	113年7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及聯絡電話：本校教務處，電話：06-2670495轉121

三、應繳交證件：

- (一) 報名表 1 份(附件一)，請黏貼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張。
- (二) 切結書一份(附件一)。
- (三)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 (四) 合格教師證(無則備教程證書)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 (五)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 (六) 教學檔案資料 1 份(A4 大小 5 頁以內)
- (七)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 (八) 若委託報名請填妥委託書(附件三)

四、報名方式：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陸、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1次甄選日期	113年7月10日(星期三)10時(請於上午9時40分前至教務處前報到)
第2次甄選日期	113年7月16日(星期二)10時(請於上午9時40分前至教務處前報到)
第3次甄選日期	113年7月18日(星期四)10時(請於上午9時40分前至教務處前報到)
第4次甄選日期	113年7月26日(星期五)10時(請於上午9時40分前至教務處前報到)
第5次甄選日期	113年7月30日(星期二)10時(請於上午9時40分前至教務處前報到)

二、甄試地點：臺南市立忠孝國中(臺南市東區崇善路151號)

柒、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60%)：

(一)範圍：

科目	試教範圍	備註
理化	翰林版第四冊第六章浮力單元	需搭配1-2題會考試題講解
英文	翰林版第二冊第四課 How Much Flour Do You Need?	需搭配數位載具教學
表演藝術	康軒版第二冊第10課 台灣在地舞蹈	需搭配雙語教學

(二)時間：每人 10 分鐘。(第 9 分鐘響鈴 1 次，第 10 分鐘響鈴 2 次，立即結束)

(三)試教現場無學生。

二、口試(40%)：每人 10 分鐘。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最低為 70 分，未達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則依下列成績較優者之順序進行評比：(1)試教。(2)口試。若上述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抽籤決定。

捌、甄選結果通知、成績複查、公告錄取及報到

一、甄選結果通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

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	113年7月10日（星期三）16時
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	113年7月16日（星期二）16時
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	113年7月18日（星期四）16時
第4次甄選結果通知	113年7月26日（星期五）16時
第5次甄選結果通知	113年7月30日（星期二）16時

二、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1次成績複查	113年7月10日（星期三）17時
第2次成績複查	113年7月16日（星期二）17時
第3次成績複查	113年7月18日（星期四）17時
第4次成績複查	113年7月26日（星期五）17時
第5次成績複查	113年7月30日（星期二）17時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年7月10日（星期三）17時30分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年7月16日（星期二）17時30分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年7月18日（星期四）17時30分
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年7月26日（星期五）17時30分
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年7月30日（星期二）17時30分

四、錄取人員應依本校通知之時間到校，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玖、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校門口及網路公告 <https://www.chjh.tn.edu.tw/>。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校，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7 條、第 8 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113學年度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附件一]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紙張列印】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 片
身份證字號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地址							
e-mail							
電話	TEL:		手機:				
甄選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理化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藝術						
學 歷	學校名稱		系科	組別	起迄年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113年 月 日					

切結書

[附件二]

本人_____參加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絕無異議。

- 一、具「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規定之情事。
- 二、經甄試錄取後，若發現資格不符、證件資料不實、或無法辦理教師登記者。

此致

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委託書

[附件三]

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全權委託

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